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横州市峦城镇中心卫生院（横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设备升级及六景工业园区急救站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NNZC2025-J1-270212-KWZB

项目所属区划：横州市

采购人：横州市峦城镇中心卫生院（横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1
一、总则	41
二、谈判文件	4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4
四、评审及谈判	46
五、成交及合同	47
六、验收	49
七、其他事项	4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6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7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横州市峦城镇中心卫生院（横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设备升级及六景工业园区急救站设备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J1-270212-KW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5-J1-02126

项目名称：横州市峦城镇中心卫生院（横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设备升级及六景工业园区急救站设备采购项目（重）

预算金额：168.0972万元

最高限价：147.6302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呼吸机2台、监护仪3台、洗胃机1台、输液泵1台、旋压式止血带10条、治疗车2辆、治疗盘4个、心肺复苏机2台、平车推车3辆、软担架6个、轮椅3辆、心肌酶检测仪2台、便捷呼吸机（车载升级）1台、除颤监护合一（车载升级）1台、心电图机（车载升级）1台、电动吸引器（车载升级）1台、心脏按压模拟人（培训用）2个、气管插管模拟人（培训用）2个、导尿模拟人（培训用）1个、心电图机1台、除颤仪1台、电动吸引器1台、注射泵1个、可视喉镜1台、抢救车1辆、表式血压计1个、电子血压计1个、平车（带担架）1辆、输液架2个、抢救床1张、氧气瓶2个、氧气装置2个。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注：①政府政采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采购文件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uHaegZ20o/RXRSD8WaN8Lg==>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竞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hYO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政采云 CA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通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州市峦城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横县峦城镇锦德街 174 号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0771-7391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唐 治

联系电话：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5、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指标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5项（含）数以上的竞标无效。

7、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各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8、特别说明：本项目最终报价须提供各产品的最终报价明细，请各供应商准备好报价明细，最终报价时需上传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未提前准备，致使最终报价明细无法上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147.6302万元				
1	呼吸机	2 台	18.000	<p>1、基本要求</p>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p> <p>2. 整机为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设计。</p> <p>3. 采用≥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1280*800 像素。</p> <p>4. 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3 种环图，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支持全参数显示界面和大字体界面；呼吸波形及环图可冻结，呼吸环图可存储、对比。</p> <p>5.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p>

			<p>性、通气量变化大小等参数变化。</p> <p>6. 支持显示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2、呼吸模式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模式：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3. 支持无创通气模式。 ▲4.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 $\geq (80\text{L}/\text{min})$ 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5. 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6. 标配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 7.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 8. 具有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如 ATRC, TRC, ATC），导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 9. 可选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辅助医生确定最佳 PEEP 值。 10.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c/PBW）参数监测功能。 <p>3、设置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潮气量：20ml-2000ml 2. 呼吸频率：1-100/min 3. 吸气流速：6-180L/min 4. SIMV 频率：1-60 次/min 5. 吸呼比：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7.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8. 压力支持：0--80cmH₂O 9. PEEP：0-50cmH₂O ▲10. 吸气时间：0.1-10s 11. 压力上升时间：0-2s ▲12.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0.5cmH₂O，或 OFF
--	--	--	--

				<p>▲13.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min, 或 OFF</p> <p>4、监测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道压力监测: 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 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 潮气量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PBW)。 4. 呼吸频率监测: 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肺力学参数监测: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 <p>5、其他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人数据, 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2.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可选配 24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p>▲3.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geq 134^{\circ}\text{C}$), 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具备开机自检和图形化及文字提示功能; 具有漏气自动补偿, 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p>6、信息化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互连: 支持有线和无线(内置 WiFi 模块)方式直接中央监护系统互联, 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	监护仪	3 台	2. 970	<p>1、整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认证,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1. 2 配置提手, 方便移动。 1. 3 ≥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 8 通道波形显示。 1. 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 5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 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1. 6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p>▲1. 7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 8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40 种, 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1. 9 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p> <p>1. 10 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C。</p>

			<p>1. 11 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p> <p>2、监测参数：</p> <p>2. 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 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p> <p>2. 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 5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p> <p>2. 6 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 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p> <p>2. 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 9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 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 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 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 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p> <p>2. 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2. 15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3、系统功能：</p> <p>3. 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 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 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 4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 5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 6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 7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	--	--	--

				<p>3.8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盆。</p> <p>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3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4 支持升级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 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2）的动态评分。</p> <p>3.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6 支持屏幕截图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盆。</p> <p>3.17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p> <p>3.18 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p>
3	洗胃机	1 台	2. 485	<p>一、产品特点</p> <p>1、无油膜式泵。</p> <p>2、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p> <p>3、强力换向防堵结构。</p> <p>4、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p> <p>5、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p> <p>▲6、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p> <p>7、进出胃动态模拟压力显示。</p> <p>二、技术参数</p> <p>1、洗胃压力：47kPa-55kPa。</p> <p>2、出胃液量：≤450ml/次。</p> <p>3、进胃液量：≤350ml/次。</p> <p>4、液量平衡：≤250ml/次。</p> <p>5、噪声：≤60dB(A)。</p> <p>6、输入功率：≤80VA。</p> <p>7、电源：AC220V/50Hz。</p>
4	输液泵	1 台	1. 180	1、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p>2、支持输血功能</p> <p>3、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p> <p>4、标配支持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p> <p>5、输液精度≤±5%</p> <p>6、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7、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p> <p>8、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9、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p> <p>11、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p> <p>12、≥4.3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p> <p>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p> <p>17、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8、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9、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p> <p>20、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2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2、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p> <p>23、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4、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p> <p>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p> <p>26、整机重量：≤1.5kg</p>
5	旋压式止血带	10 条	0. 002	<p>1、产品规格：约 38mm*890mm</p> <p>2、旋压式止血带的所有部件采用优质全尼龙材料加工而成；具有强度高、耐磨、防潮、耐化学腐蚀、耐高温、耐低温特性；</p> <p>3、具备单手操作止血带；方便使用，携带便于，可直接绑扎于衣物袖筒外，不必接触皮肤而可以直接使用。</p>
6	治疗车	2 辆	0. 170	<p>1、规格：约 740×450×850mm</p> <p>2、性能材质：</p>

				2. 1 整车由优质 201 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为：1.5mm/板厚为 1.0mm； 2. 2 整车分上下二层，每层设有三面护栏，左边配置一个抽屉，高级滑轨设计，抽屉配置圆型拉手，右前车脚 25 公分处焊有垃圾桶圈，以便回收废品； 2. 3 采用 3 寸万向轮 4 只，高耐磨，无噪音，稳定性好； 2. 4 车坚实、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
7	治疗盘	4 个	0. 005	1、尺寸：约 300×200×46mm 2、材质：304 不锈钢
8	心肺复苏机	2 台	25. 800	1、便携式电动心肺复苏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2、按压技术：3D 按压，采用结合胸泵机制和心泵机制，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3、主机绷带挂钩内侧宽度： $\leqslant 185\text{mm}$ ，确保按压期胸腔双侧向内收缩，避免按压动能外泄。 4、主机绷带挂钩高度： $\geq 30\text{mm}$ ；对允许使用患者的胸高无限制。 5、按压频率：可通过主机面板按键在 100 次/分钟 至 120 次/分钟范围内调节，方便快速调节。 6、按压频率允许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 7、按压深度：可通过主机面板按键在 45mm 至 55mm 范围内调节，方便快速调节。 8、按压深度允许误差： $\leq \pm 2\text{mm}$ 。 ▲9、按压显示终端：可控制主机连续调节按压频率，设置范围：100 次/分钟至 120 次/分钟；可控制主机连续调节按压深度，设置范围：30mm 至 55mm；满足精准复苏需求。 10、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无 15: 2 模式，避免为儿童患者实施机械按压的风险。 11、电磁兼容：满足 YY 9706. 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 12、主机具有电池电量指示灯，无需开机，即可直观检查电池电量；电池最长充电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3、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内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14、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为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 15、最高持续工作相对湿度： $\geq 90\%$ ，无冷凝，满足潮湿天气环境下的急救需求。 16、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

				的使用。 17、预期使用寿命：≥10 年。 18、主机（含电池）重量：≤2.3Kg。 19、主机高度：≤18cm，便于在介入手术、ECPR、负压隔离仓时实施心肺复苏。 ▲20、无需硬质背板支撑，不受软床垫影响；抬动、移动及转运患者时，不应中断按压，确保更高的 CCF。 21、终端显示参数：至少监测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波形图、按急救时间、按压时间、暂停时间并可统计实时 CCF，生成抢救报告。 22、显示屏：具有不小于 5 寸触摸屏，无可视角度问题，适合在户外强光环境。 23、具有蓝牙传输功能，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平板电脑能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 24、具有急救 5G 通讯要求：具有并免费开放 WiFi 接入协议，便于进行 5G 救护车医疗舱移动局域网部署。
9	平车推车	3 辆	0. 350	1、规格：约 1900*550*760 (mm) 2、性能材质：优质 201 型不锈钢材料厚度 1.5mm 冲弯焊接而成，两侧面活动护栏。 3、配置输液架，优质人造皮革海棉垫。 4、采用万向脚轮，转动灵活，运转平稳，外型美观大方。
10	软担架	6 个	0. 027	1、材质：加厚尼龙布 2、产品尺寸：约 212*75cm
11	轮椅	3 辆	0. 078	1、材质：精铸钢材，静电喷涂； 2、扶手：固定扶手，吹塑扶手； 3、座背垫：牛津布靠背垫面料； 4、护腿带：可拆式护腿带； 5、脚踏：固定搁脚，踏板可上下调节； 6、前后轮：钢制前叉，8 寸 PVC 实心胎，后轮 24 寸充气式辅条轮； 7、刹车：肘节式刹车，护理刹车； 8、载重：≥100kg。 9、整车长度：≥105cm 10、整车高度：≥85cm 11、整车宽度：≥63cm 12、靠背高度：≥40cm 13、座高：≥46cm 14、座深：≥43cm 15、座宽：≥48cm

				16、折叠宽度：≥24cm
12	心肌酶检测仪	2 台	2.000	<p>1、方法学：荧光免疫法。</p> <p>2、工作模式：快速检测模式、标准检测模式（机内、机外双反应模式）。</p> <p>3、测试速率：约 200 个测试/小时。</p> <p>4、检测通道：单通道。</p> <p>5、样本量：5 μl- 100 μl。</p> <p>6、显示屏：8 寸全触摸彩色屏。</p> <p>7、温控：带有温控模块，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p> <p>8、软件系统：Linux 操作系统，自带中英文输入法，自定义智能管理模块。</p> <p>9、结果数据管理：最多可存储结果数据 50000 条，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p> <p>10、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外接 USB 扫描仪，打印机。</p> <p>11、通讯硬件接口：RS232、USB、以太网络。</p> <p>12、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p> <p>13、电源输入接口：电源适配器；具有内置电池，可不接通电源检测。</p> <p>14、操作温度：10℃-30℃</p> <p>15、储存温度：-10℃-50℃</p> <p>16、储存相对环境湿度：10%-80%</p> <p>17、电源：AC220V，频率 50HZ，输入功率 90W</p> <p>18、试剂卡：试剂卡一次性使用，无交叉污染</p> <p>19、ID 芯片：匹配测试卡的批号和条形码识别，进行具体校准</p> <p>20、试剂卡质量控制：有内部标准作为试剂卡内部质控</p> <p>▲21、试剂卡效期：常温保存 24 个月或以上。</p> <p>22、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均可适用。</p> <p>▲23、样本处理：PCT、D-Dimer 检测时无需对全血样本进行处理，可直接一步上样检测。</p> <p>24、检测项目：cTnI、CK-MB、Myo、H-FABP、D-Dimer、PCT、hsCRP / CRP、SAA、β-HCG、CEA、PSA、Cys C、MAU、HbA1c、cTnI/Myo/CK-MB 心梗三联卡、cTnI/NT-proBNP 二联检。</p> <p>▲25、检测时间：3-15min 获得结果。</p> <p>26、精密度：CV≤15%</p> <p>27、心肌酶所用试剂：≤22.5 元/1 人份。</p> <p>28、如广西集采平台有该试剂价格则按平台价格执行。</p>

				<p>一、整机与显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 EN1789 和 YY0600.3 转运标准测试。 2、通过 RTCA/DO-160G 和 EN13718-1 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 3、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4、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5、支持单管路通气，管路更加简单便携。 6、电池续航时间：1 块电池\geqslant5 小时。 7、主机重量：\leqslant4.5kg。 8、呼吸机主机（不含把手）尺寸：约 300mm*160mm*200mm，方便携带。 ▲9、吸气峰值流速：\geqslant210L/min。 10、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1、采用\geqslant7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geqslant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2、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3、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14、支持显示\geqslant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geqslant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5、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geqslant50 张屏幕文件。 <p>二、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p> <p>▲2、支持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p> <p>3、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p> <p>4、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p> <p>四、设置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潮气量：20ml—2000ml 2、吸气压力：1—60cmH₂O 3、呼气末正压：0—50cmH₂O 4、吸入氧浓度：21—100%
13	便捷呼吸机（车载升级）	1 台	11. 770	

				<p>5、吸气时间：0.1—10s</p> <p>6、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₂O，或 OFF</p> <p>7、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 OFF</p> <p>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p> <p>9、氧疗流量：2—80L/min</p> <p>五、监测参数和报警</p> <p>1、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p> <p>2、波形监测：压力一时间、流速一时间、容量一时间波形。</p> <p>3、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p>
14	除颤监护 合一（车 载升级）	1 台	8.000	<p>1、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p> <p>2、彩色电容触摸屏≥9 英寸，分辨率 1200×1020 像素，可显示≥7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p> <p>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p> <p>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p> <p>6、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p> <p>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9、支持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J。</p> <p>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2、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p> <p>13、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p> <p>14、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p> <p>1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p> <p>16、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p> <p>17、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8、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p> <p>22、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p>

			<p>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p> <p>23、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p> <p>24、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p> <p>25、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p> <p>2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7 种。</p> <p>27、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p> <p>29、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p> <p>30、脉率范围：20~300bpm。</p> <p>▲31、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32、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p> <p>33、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p> <p>34、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35、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p> <p>36、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37、标配一块智能锂电池，其中电池可支持连续监护≥6 小时，200J 除颤≥300 次。</p> <p>3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39、配置 11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6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40、支持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41、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p> <p>42、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p> <p>43、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44、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p> <p>45、支持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p> <p>46、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p>
--	--	--	---

				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1.5 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 3 跌落冲击。 47、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4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55℃，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106.2 kPa。
15	心电图机 (车载升级)	1 台	3.000	1、12 导心电波形能同时打印于 A4 大小的热敏纸； ▲2、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 16,000Hz； 3、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4、电压分辨率不低于 1uV； 5、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6、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 7、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7 秒； 8、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400 份报告； 9、内置存储容量 800 份； 10、心电放大器：直流耦合； 11、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12、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13、支持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 14、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15、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C=5, L=20C=10mm/mV, 自动； 16、记录仪分辨率：水平 40dots/mm@25mm/s, 垂直 8dots/mm； 17、走纸速度：5, 12.5, 25&50mm/s； 18、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19、重量：≤5Kg。
16	电动吸引器 (车载升级)	1 台	0.390	▲1、极限负压值：≥0.09MPa ▲2、抽气速率：≥20L/min ▲3、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9MPa 4、贮液瓶：1000ml 5、噪声：≤55dB(A) 6、压力显示：压力表 7、电源：A.C. 220V 50Hz 8、功率：75W 9、体积：约 W440mm×D180mm×H280mm
17	心脏按压 模拟人 (培训用)	2 个	0.840	美国心脏学会 (AHA) 2020 国际心肺复苏 (CPR) &心血管急救 (ECC) 指南标准； 1、规格及组成 1.1 模拟人身高约 160cm, 解剖特征明显，模型上半身框架采用 PVC 材料，模拟人胸前用富有弹性的高分子材料填充，不易塌陷，面皮、

			<p>胸皮材料仿真硅胶材料，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下半身采用压缩海绵体材料可以折叠。</p> <p>2、模拟生命体征：</p> <p>2.1 抢救前生命体征，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无自主呼吸音。</p> <p>▲2.2. 按照设置要求操作完成后，抢救成功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伴有轻微咳嗽音开始自主呼吸音。</p> <p>3、模拟人用途：</p> <p>3.1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训练及考核。</p> <p>4、操作模式：</p> <p>4.1 可进行三种操作方式，训练模式、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p> <p>4.2 方式一：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自主练习可实时打印不受时间限制。</p> <p>4.3 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 2020 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按压和吹气数 30: 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p> <p>4.4 方式三：实战考核，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p> <p>5、控制器功能：</p> <p>5.1 电子监测：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p> <p>5.2 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量。</p> <p>5.3 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 500~1000ml:</p> <p>5.4 吹气量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p> <p>5.5 吹气量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p> <p>5.6 吹气量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p> <p>5.7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数码计数显示；错误语言提示；</p> <p>5.8 吹气过快吹气过慢语音提示实时成绩单记录</p> <p>5.9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5-6cm:</p> <p>5.10 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p> <p>5.11 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p> <p>5.12 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p> <p>5.13 按压过快按压过慢，回弹不足语音提示</p> <p>5.14 可自行设定操作正确率。</p> <p>5.15 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p> <p>5.16 自由开关进行错误技术屏蔽</p> <p>5.17 操作频率：2020 标准 100-120 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p>
--	--	--	--

				<p>5.18 参照心肺复苏急救黄金时间 4-6 分钟，开机默认为 4 分钟，自行设置最大 6 分钟。</p> <p>▲5.19. 生命体征演示：可通过自由开关独立演示瞳孔、颈动脉、轻微咳嗽音开始自主呼吸音。</p> <p>6、标配打印机 1 套，打印机功能：</p> <p>6.1 训练模式下进行打印，微机不进行成绩评定</p> <p>6.2 考核及实战模式操作后，打印微机自动得分，得分共 100 分，分为客观评价及微机评分</p> <p>6.3 成绩单内容：客观评分现场评估包含：环境评估、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老师可根据学员操作事项进行自主评分。</p> <p>6.4 CPR 操作单：执行标准 2020、设定频率、操作频率、设定正确率、操作正确率、按压与吹气比例、循环次数、吹气过快、吹气过慢，吹气进胃、按压过大、按压不足、回弹不足、设定时间、操作时间。</p> <p>6.5 CPR 评分：技能评分按照分值计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指标系统自动得分如：88 分、78.6 分、56.9 分等评分结果。</p> <p>6.6 综合评定：根据现场评估得分及 CPR 得分进行综合评定选择学员合格及不合格。</p>
18	气管插管模拟人（培训用）	2 个	0.270	<p>1、模型模拟成人头部，包括成人的舌、口咽、会厌、喉、声带和气管等解剖结构。</p> <p>2、可实现经口、鼻气管插管正确操作插入气道，有电子报警提示，可通过导管供气使双肺膨胀，并可通过气囊固定导管，错误操作插入食道，电子显示及报警功能，供气后则使胃膨胀。</p> <p>3、在进行插管操作时，错误操作使喉镜造成牙齿受压，则有电子显示及牙齿受压报警功能。</p> <p>4、模型瞳孔设计对比功能</p>
19	导尿模拟人（培训用）	1 个	0.230	<p>1、模型材料先进，形状逼真。</p> <p>2、导尿操作前，先将导尿管润滑，然后通过尿道口插入尿道，进入膀胱。</p> <p>3、当导尿管进入膀胱时，模拟尿液就会从导尿管口流出。</p> <p>4、导尿通过粘膜皱壁、尿道球部及尿道内括约肌时，模型将模拟出男性导尿的狭窄感，操作过程可通过改变体位和阴茎角度，使导管顺利插入。</p> <p>5、配有男女性生殖器模块，模块可更换。</p>
20	心电图机	1 台	3.000	<p>1、12 导心电波形能同时打印于 A4 大小的热敏纸；</p> <p>▲2、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 16,000Hz；</p> <p>3、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p>

				<p>4、电压分辨率不低于 1uV;</p> <p>5、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p> <p>6、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p> <p>7、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7 秒；</p> <p>8、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400 份报告；</p> <p>9、内置存储容量 800 份；</p> <p>10、心电放大器：直流耦合；</p> <p>11、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p> <p>▲12、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p> <p>13、支持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p> <p>14、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p> <p>15、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C=5, L=20C=10mm/mV, 自动；</p> <p>16、记录仪分辨率：水平 40dots/mm@25mm/s, 垂直 8dots/mm；</p> <p>17、走纸速度：5, 12.5, 25&50mm/s；</p> <p>18、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p> <p>19、重量：≤5Kg。</p>
21	除颤仪 (合一)	1 台	7.950	<p>1、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p> <p>2、彩色电容触摸屏≥9 英寸，分辨率 1200×1020 像素，可显示≥7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p> <p>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p> <p>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p> <p>6、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p> <p>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9、支持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p> <p>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2、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p> <p>13、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p> <p>▲14、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p> <p>▲1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p>

			<p>16、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p> <p>17、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8、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p> <p>22、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p> <p>23、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p> <p>24、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p> <p>25、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p> <p>2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7 种。</p> <p>27、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p> <p>29、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p> <p>30、脉率范围：20–300bpm。</p> <p>▲31、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32、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p> <p>33、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p> <p>34、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35、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p> <p>36、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37、标配一块智能锂电池，其中电池可支持连续监护≥6 小时，200J 除颤≥300 次。</p> <p>3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39、配置 11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6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40、支持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41、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p> <p>42、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p>
--	--	--	---

				<p>43、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44、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p> <p>45、支持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p> <p>46、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1.5 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 3 跌落冲击。</p> <p>47、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4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55℃，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106.2 kPa。</p>
22	电动吸引器	1 台	0. 390	<p>▲1、极限负压值：$\geq 0.09\text{MPa}$</p> <p>▲2、抽气速率：$\geq 20\text{L/min}$</p> <p>▲3、负压调节范围：$0.02\text{MPa} \sim 0.09\text{MPa}$</p> <p>4、贮液瓶：1000ml</p> <p>5、噪声：$\leq 55\text{dB(A)}$</p> <p>6、压力显示：压力表</p> <p>7、电源：A. C. 220V 50Hz</p> <p>8、功率：75W</p> <p>9、体积：W440mm×D180mm×H280mm</p>
23	注射泵	1 个	1. 100	<p>1、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p> <p>3、注射精度$\leq \pm 1.8\%$</p> <p>4、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p> <p>6、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8、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9、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p> <p>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p> <p>11、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12、≥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p>

				<p>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p> <p>17、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8、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9、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p> <p>20、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p> <p>▲21、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22、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3、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4、电池工作时间：≥6.5 小时@5ml/h</p> <p>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p> <p>26、整机重量：≤2.8kg</p>
24	可视喉镜	1 台	1. 780	<p>一、整机参数</p> <p>1、显示屏：≥3.0" TFT</p> <p>2、景深：10–60mm</p> <p>3、视场角：60°±15%</p> <p>4、光照度：光照度≥150Lux</p> <p>▲5、分辨率：空间分辨率≥7Lp/mm</p> <p>▲6、显示器前后旋转角度：190° ±15%，左右旋转角度 270° ±15%。</p> <p>7、电池：内置可充电电池，通用充电接口</p> <p>8、温升指标：表面温升不超 10°C</p> <p>9、多媒体系统：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一键实现拍照、录像、存储内置存储：内存≥32G，可升级内存</p> <p>10、显示器：显示器可翻折设计，有效缩短整机长度，进入口腔更容易</p> <p>11、喉镜片尺寸：包括大成人、成人、小成人、儿童、新生儿、困难气道</p> <p>12、兼容性：主机可适配 4 个尺寸的一次性喉镜片和硬管镜</p> <p>13、防水性能：操作部整体不可拆分，防水级别 IPX7，消毒更彻底</p> <p>14、生物相容性：喉镜片采用高强度医用金属材质，无刺激，无细胞毒性</p> <p>15、热插拔：更换操作部无需关机，即插即用</p> <p>16、承重：金属材质，操作手柄一体化，稳定坚固，能承受 50N 的轴向拉力</p> <p>17、便捷操作：操作部与主机之间采用旋转插拔的连接方式，利于快速插管和抢救</p>

				<p>二、功能参数</p> <p>▲1、自动关机：光感设计，图像静止不动自动关机功能</p> <p>2、低电量续航：具备电量管理功能，低电量续航时间持续1小时</p> <p>3、电量显示：具备电量显示及低电量指示功能</p> <p>4、智能除雾：镜片前端采用智能温控系统，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用</p> <p>三、正常工作环境</p> <p>1、温度：10℃~40℃</p> <p>2、湿度：10%~90%</p> <p>3、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p>
25	抢救车	1 辆	0. 180	<p>1、规格：约 640*380*930(mm)</p> <p>2、整车由优质 201 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为：1.5mm 板厚为 1.0mm。</p> <p>3、抢救车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大容积储物箱，下部一个门及两个抽屉和置物桶，方便医务人员对病患进行治疗。</p> <p>4、外观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p> <p>5、配置 4 寸万向轮 4 只，高耐磨，无噪音，稳定性好。</p>
26	表式血压计	1 个	0. 028	<p>1、显示方式：标尺双刻度显示</p> <p>2、测量范围：0—300mmHg (0—40kPa)</p> <p>3、基本误差：±3.75mmHg</p> <p>4、灵敏度：≥2.25mmHg</p> <p>5、外形尺寸：约 350*92*50mm</p>
27	电子血压计	1 个	0. 038	<p>1、测量方式：上臂式（使用独立袖带）</p> <p>2、血压测量范围：20~280mmHg</p> <p>3、血压测量精度：±3mmHg (±0.4kPa) 以内</p> <p>4、屏幕显示方式：LCD 段码液晶屏</p> <p>5、记忆功能：99*2 组数据</p> <p>6、语音播报：播报高压、低压、脉率</p> <p>7、背光功能：含有</p> <p>8、自动关机：开机后，无任何操作 2 分钟后自动关机</p>
28	平车 (带担架)	1 辆	0. 450	<p>1、规格：约 1900*550*780mm</p> <p>2、两大轮担架车采用优质不锈钢，厚度均达到实际厚度 1.0mm 以上，保证整体的坚固性。两个摩托车充气铝合金轮，耐用可靠。</p> <p>3、担架车床面采用优质不锈钢焊接而成，平整，透气。</p> <p>4、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采用不锈钢专用弹簧，不生锈，能持久的保持弹性。</p> <p>5、上下车体抬动部分，利用平衡工程力学设计，对接容易。并且</p>

				四角固定部分采用 8mm 不锈钢棒模具成型，强度增加。不管任意方向，都可以轻松对接牢固。 6、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不管病人抬动时还是推送时，都可以输液。 7、不锈钢升降输液架，紧固系统，内镶铜丝套，收放自如。 8、车体下面有一个置物架。 9、配置：床垫、不锈钢床上输液架
29	输液架	2 个	0. 038	1、主杆不锈钢，配 4 个可折叠不锈钢挂钩。 2、输液瓶高度调节轻松、灵活、方便、省力、一体化精工设计，手感舒适。 3、部件采用原生优质材料，环保，抗菌，抗老化。 4、吊钩同时可以满足 250ml\500ml\1000ml 不同规格输液瓶。
30	抢救床	1 张	0. 880	1、车体钢体喷塑，床面为两块 PP 塑料面板组合而成，材质均采用全新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壁厚 $\geq 3.5\text{mm}$ ，脚部的塑料面板比床面高出 $\geq 30\text{mm}$ ，有效地防止床垫下滑。 2、两片式 PP 护栏，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PP 护栏有方便引流管通过的凹槽。弧线型流畅设计，装有气弹簧可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延长护栏使用寿命，给患者进行检查或治疗时，可将护栏收纳到床板下面。转运时可升起护栏，对患者加强保护，避免病人摔落； 3、床背板通过气弹簧控制位置调节：0-75 度； 4、脚轮：直径 6 英寸中控脚轮，承重量高，运行平稳；内装精密轴承，具有无噪音、防缠绕，高耐磨，外形美观，锁止可靠、转动灵活的特点； 5、刹车系统：配备中控刹车（边刹），通过踩压边刹实现二档（锁定、万向）控制功能，一脚刹车四轮定位，整体平稳无晃动； 6、配有不锈钢两段升降式输液架 1 只，床头床尾各 1 个输液架插座； 7、承载： $\geq 250\text{kg}$ ； 8、背板下侧配有内径 12.5cm 的氧气瓶支架并设有蘑菇螺丝锁紧装置； 9、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中间为直径 10cm 轮盘的导向轮设计，转运车的两侧都设有控制踏板，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进行；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的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中更加安全； 10、丝杆及摇手：防尘设计，采用铜质螺母转动更加灵活坚固耐用不易磨损，静音耐磨；整套螺杆厚重结实，使用寿命长，通过可折叠摇手柄控制功能调节，操作方便轻松自如；

				11、配带床垫，床套四周有拉链，可将床罩拆卸清洗。（外面是防水细帆布，里层是厚度 2cm 的海绵）有两条安全绑带，在紧急运送病人的时候可保证病人安全运送。 12、配可拆卸塑料挡板一块，防止病人滑落，挡板内有个卡槽可放病人手机等物品。 13、规格：约长 190*宽 64*高 54-84cm
31	氧气瓶	2 个	0. 055	1、直径：≥152mm 2、容积：≥10L 3、工作压力：15 兆帕 4、测试压力：22.5 兆帕 5、壁厚：≥3.8mm 6、高度：约 805mm 7、重量：≤13kg 8、材质：≥37Mn
32	氧气装置	2 个	0. 020	1、输入压力：15MPa 2、输出压力：0.2-0.3MPa 3、安全阀自动排气压力：0.35+/-0.05MPa 4、流量可调节范围：0-10L/min 5、气瓶连接螺纹：G5/8 右旋 6、潮化瓶容量：≥200ml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1、竞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不产生费用（技术需求中有其他规定要求的按其要求），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4、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竞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及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所有产品交货物生产日期须为在合同签订日期半年内的最新产品设备。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p>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p>
付款方式	<p>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所有设备完成安装并通过双方书面确认的设备安装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设备安装验收规范》，验收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之日起，甲方（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到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开票信息需与甲方提供的官方信息一致）后，60 天内向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合格后 90 天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起合同剩余 10%货款的支付申请，支付进度由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排（不计利息）。</p> <p>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医疗器械注册证	<p>1、上述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p> <p>2、竞标人及其授权链，具备合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否则竞标无效。</p>
售后服务要求	<p>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人自理。</p> <p>2、质量服务要求</p> <p>2.1 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p> <p>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配件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5 个工作日时，成交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配件最后调换，成交人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p> <p>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p> <p>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特殊配件更换除外）。</p> <p>3、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5、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等。</p> <p>6、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7、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无限量终端接口。</p> <p>8、成交人提供设备质保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p>

	<p>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并承担相应费用；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9、培训</p> <p>设备装机验收后，供应商应现场提供≥1 次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验收标准	<p>1、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成交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人负责。</p>
其它要求	<p>1、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审时核对。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p> <p>4、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所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p> <p>5、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 2 次，每事项每次扣罚合同款的 10%。</p> <p>▲6、竞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p>

	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3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体机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10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
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
31号）修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u>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u>期间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p>

		<p>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u>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u>期间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人情况介绍；</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4、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真实按需提供）</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分标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评审专家人数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标注“▲”号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未标注“▲”号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最终报价不需核查此项）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管管理部 联系电话：0771-202382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p> <p>(2) 横州市峦城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电话：0771-7391393 通讯地址：横县峦城镇锦德街 174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22 号 联系电话：0771-7233567</p>
33	采购代理费	<p>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 8050 3274 93 00001</p>
34. 1	解释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经开标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 2	其他	<p>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 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 私章、印鉴等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 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p>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第二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声明函格式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竟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竟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竟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竟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竟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竟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竟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承诺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竟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时间：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竞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竞标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成交)人名称)为该项目 分标中标(成交)人。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竞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

1.2.1.2 数量： ；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2					
3					
4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达到现场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_____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横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不足部分，乙方仍然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代理及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3.2.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退还已付款外，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4.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4.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4.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4.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货物承诺	
5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